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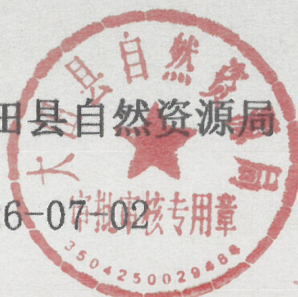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3504252026GG00176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大田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7-02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大田县“第二集美学村”保护与利用项目南广场

建设位置大田县均溪镇玉田村“鱼池洋”

建设规模南广场建设用地面积0.2588公顷，包含建设配套设施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